

阿克陶县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陶发改字〔2026〕46号

签发人：阿布力米提·买买提

关于调整阿克陶县民用液化石油气价格的 通知

阿克陶县三星液化气站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核定运营成本1571元/吨，根据9月21日企业报备购气成本（购气价5983.7元/吨，运费850元/吨）。现将阿克陶民用液化石油气价格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阿克陶县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为125元/罐（含税、不含配送费），优惠价（低保特困群体）120元/罐（含税、不

含配送费)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9月21日24时起执行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1.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执行月度购气票据备案审核制度：企业须于每次购气发票出具当日向县发改委报送购气发票、运费凭证完成报备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报备，经发改部门审核批准后，按匹配档位执行对应销售价格。

2.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存在以下行为：①未按规定时限报备票据、未经发改部门审批擅自调价；②购气成本下降拒不下调终端售价、“只涨不降”；③不执行明码标价、不落实低保特困群体优惠政策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3.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，公示当期执行销售价格、低保特困群体优惠价格、对应成本区间及价格政策，公示内容清晰完整。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公示价格、变相抬价销售。

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9月21日

报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存档1份